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啟正間返還提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懿渲